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A. 應採取的行動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發送予登記股東的本通函副本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Vision Deal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星期[●]）[上午／下午][●]）（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閣下既無委任受委代表，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受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Vision Deal將於[●]至[●]（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Vision Deal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交割日期及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Vision Deal不得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以代理人、受託人、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的名義登記，閣下應聯絡該登記股東，以就閣下實益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股東發出指示及／或向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股東，向登記股東作出適當安排，以便閣下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就此而言，登記股東可指定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b)安排將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必須按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細則中的所有相關規定進行。倘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登記股東填妥並簽署，並應按照本通函所述方式及於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遲時間前送達。登記股東於填妥並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向登記股東作出的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使登記股東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最後期限前遞交。如任何登記股東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某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股東的要求。

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有關表決的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應遵從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4.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閣下如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促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相關登記股東發出指示，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則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而言，務請閣下立即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就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發出投票指示。

如閣下為代表一名或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B. VISION DEAL贖回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有機會選擇以託管賬戶中的款項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以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等於贖回價的金額贖回）。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並無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無論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在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此後僅代表根據Vision Deal細則支付贖回價的權利。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無權獲得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

有意以其持有的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換取繼承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不應填妥並交回贖回選擇表格。有關繼承公司股份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L.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1.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1. 贖回價

贖回價格以現金支付，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以及該資金先前未發放或未經Vision Deal董事會批准發放予Vision Deal以支付其開支或稅項）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受發售通函所載述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根據Vision Deal細則，贖回價將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即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

倘於計算贖回款項時，託管賬戶中有利息或其他收入，且Vision Deal董事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授權從託管賬戶中發放該等金額以支付Vision Deal的開支或稅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有權按比例分佔該等金額，這將導致每股贖回價增加至高於10.00港元。倘若利息收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提交贖回要求時耗盡，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可能無法獲取超過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但贖回價僅為10.00港元（即其原有投資金額）。

然而，倘該等利息或其他收入金額已獲Vision Deal董事會授權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無權獲得該等金額，且其贖回款項將限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

2. 選擇期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選擇期**」）於[●]（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並於[●][●]（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的日期及時間）結束。

3. 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

登記股東

除非於選擇期結束前向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送達填妥並簽立的選擇贖回選擇表格並附上代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的股票，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會被接納。贖回選擇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一併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作為登記股東並有意行使其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就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作出選擇)必須：

- (i) 按照贖回選擇表格印列的指示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填妥贖回選擇表格(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由與其相關的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其中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字人代表其簽署)；及
- (ii) 於選擇期內將填妥並簽立的贖回選擇表格連同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的股票交回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即選擇期結束)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Vision Deal網站(www.visiondeal.hk)刊發的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送達上述地址。

贖回選擇表格僅於(其中包括)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贖回選擇表格的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方才有效。

概不會就任何贖回選擇表格發出認收通知書。

填妥並交回的贖回選擇表格僅可於選擇期前或結束前按照下述程序進行修改、撤回或撤銷。Vision Deal保留拒絕任何其認為未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或簽立，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根據本通函所載贖回權條款或上市規則並非有效的任何贖回選擇表格的權利。於此情況下，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將收到其於生效時間前持有的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繼承公司股份(但並非贖回價)。Vision Deal、繼承公司或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均無義務向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交回贖回選擇表格，或向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發出拒絕任何贖回選擇表格的通知，且各自特此聲明不會就未有作出該等通知負上任何或所有責任。

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股東或任何其他身份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股東不同的待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且有意行使其贖回權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相關登記股東以就選擇向相關登記股東發出指示並作出安排。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為免生疑問，贖回選擇表格不得用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用途。代表委任表格須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已出售或轉讓其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贖回選擇表格的副本亦可於任何一日（週六、週日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向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直至選擇期結束為止。

實益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行使贖回權（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為獲準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必須盡快就發出行使贖回權指示的方式及截止日期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其他相關人士。

修訂、撤回或撤銷贖回選擇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可隨時撤回，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的選擇期結束為止。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如為登記股東，可聯繫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修訂、撤回或撤銷要求。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已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票（如有）連同贖回選擇表格交回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其後於選擇期結束前決定不行使贖回權，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可要求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股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修訂、撤回或撤銷其行使贖回權的指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必須盡快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而該等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現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4. 贖回價付款

待交割後，贖回價將於交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鑒於交割日期為[●]，贖回價將不遲於[●]支付。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贖回價：

- (i) 對於於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而言：相等於贖回價乘以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有效選擇行使贖回權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入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對於屬實益擁有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而言，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於選擇期結束時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相等於贖回價乘以有關實益擁有人有效選擇行使贖回權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撥至香港結算代理人之銀行賬戶，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有關款項後，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有關贖回價款項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影響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已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Vision Deal已承諾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即2024年12月9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未完成，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取消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在此情況下，Vision Deal將安排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立即退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僅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贖回權，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訂Vision Deal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間；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發起人或Vision Deal董事發生重大變更後，或倘Vision Deal未能獲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批准Vision Deal繼續存續。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6. 發起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已同意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豁免其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的贖回權。

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無權贖回該等權證。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交割時換取一份繼承公司權證，而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可按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以無需現金行使基準方式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

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L.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 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C.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及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及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假座香港[●]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倘香港政府於[●]在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延期並於[●]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瀏覽Vision Deal網站www.visiondeal.hk，了解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發起人（即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D.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在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下，對合併持異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有權獲得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請求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如欲行使其請求權，必須遵循下文「1.行使請求權的程序」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如「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J. 業務合併協議－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iv)合併代價」中所述，於生效時間，(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不包括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有權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獲發「N」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而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將有權收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其他權利或（除非及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完善或根據開曼公司法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請求權）就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獲得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Vision Deal董事會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i)選擇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不選擇行使其贖回權或請求權）或(ii)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傾向於收取現金而非繼承公司股份，則行使贖回權，由於與異議及公允價值評估程序相比，贖回程序提供確定性。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規定的程序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如欲行使其請求權，必須遵循以下開曼公司法規定的程序：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向Vision Deal提交書面反對意見，其中聲明其建議反對合併，並要求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的情況下支付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款（「書面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必須於[●]（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的時間及日期）前送達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提出書面反對意見並不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論是否有意行使其請求權，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毋須為行使其請求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b) 收到書面反對意見後及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20日內，Vision Deal應向每位提出書面反對意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倘合併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c) 於緊隨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之日後20日內（「異議期」），每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必須向Vision Deal發出其異議決定的書面通知（「請求權行使通知」），其中說明(i)其姓名及地址；(ii)其異議涉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及(iii)要求支付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必須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提出異議並行使其請求權。
- (d) 於緊隨異議期屆滿之日後七天內，或於緊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註冊處提交合併計劃之日後七天內（以較晚者為準），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向每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發出書面要約（「購買要約」），以Vision Deal董事會確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特定價格購買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購買價要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確定，請參閱下文「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 (e) 於緊隨提出購買要約之日後30天內，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同意購買價要約，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立即以現金形式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支付有關金額。
- (f)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不同意購買價要約，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確定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於聆訊有關呈請時，開曼法院須確定向每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支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訴訟費用可由開曼法院確定，並在開曼法院認為公平的情況下由各方承擔（即開曼法院將確定訴訟費用是否應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及／或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如適用）承擔，以及各方應承擔的金額）。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如欲行使其請求權，應就開曼公司法規定的請求權涉及的申請及應遵循的程序自行尋求建議。

僅登記股東可行使請求權

僅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公司法於Vision Deal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登記股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遞交書面反對意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執程序行使或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使請求權。身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換言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行使其請求權，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提取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成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登記股東。

個別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等為或已將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理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將該等股份轉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名下所需時間將因個別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等為或已將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有所不同。尤其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名下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本通函日期與根據開曼公司法提出書面反對意見的最後期限之間的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亦可能涉及收費及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手買賣單位3.50港元的股票提取費）。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如欲提取股份以行使其請求權，建議自行徵詢意見，並就應遵循的程序聯繫其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等為或已將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以登記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如欲行使請求權，應聯繫該等登記股東，向其發出指示並與該等登記股東作出安排。建議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就應遵循的程序自行尋求建議。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Vision Deal董事會已釐定，贖回價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B.Vision Deal贖回權－1.贖回價」。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不同意Vision Deal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出呈請，要求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則開曼法院將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於批准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公允價值。

3. 行使請求權的影響

儘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合併計劃將提交予開曼群島註冊處存檔，而合併將於合併計劃登記之日（或合併計劃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生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除請求權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將不再享有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贖回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直至確定公允價值為止，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以合併無效或不合法為由提起訴訟以獲得救濟的權利。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除非及直至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按照規定的法定程序完善或根據開曼公司法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請求權，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亦將無權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項下的任何其他代價。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按照規定的法定程序完善，或根據開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曼公司法有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請求權，則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不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並將被視為已轉換為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後收取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自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其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構成任何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的標的。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例外情況包括根據開始交易前訂立的協議發行股份或證券，而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由於向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善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於開曼公司法項下的請求權（如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進行，而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即繼承公司的上市文件）內披露，故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將喪失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均將失效。

4. 發起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根據發起人禁售承諾，發起人已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其持有的與合併有關的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請求權。

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對該權證不享有請求權，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合併）也不享有異議權。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交割時交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而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可按權證行權價11.50港元以無需現金行使基準方式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有關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L.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E. 資料及聲明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僅供閣下考慮將於2024年[●][上午／下午][●]舉行的Vision Deal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趣丸集團(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的上市文件。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sion Deal、目標公司、彼等的任何董事及顧問、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通函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與本通函所載內容不同的聲明。本公司並無聲明Vision Deal或目標公司之事務自本通函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亦無聲明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本通函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F. 美國股東須知

本交換要約或業務合併針對一間外國公司的證券進行。該要約須遵守與美國不同的外國披露要求。本通函中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外國會計準則編製，可能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具可比性。

由於證券發行人位於外國，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外國居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行使閣下的權利以及閣下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閣下可能無法於外國法院就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進行起訴。可能難以迫使外國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